

收文編號：1080004982

議案編號：1080418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999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新故宮計畫審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800038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事項(三十六)略以：「故宮前因大故宮計畫緩辦，已投入之前置規劃費用虛擲；又重新擬議之新故宮計畫總經費 101 億元且全數由國庫負擔，故宮應該審慎規劃及評估財務與經濟效益，並避免增加國庫負擔，2 個月內將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 案（附件 1），檢送書面報告 1 份（附件 2），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8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三十六)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本院院長室、黃副院長室、主任秘書室、新故宮計畫推動辦公室、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故宮允宜審慎規劃及評估「新故宮計畫」財務與經濟效益，以利計畫如期執行完成，並避免增加國庫負擔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三十六)略以:「故宮前因大故宮計畫緩辦,已投入之前置規劃費用虛擲;又重新擬議之新故宮計畫總經費101億元且全數由國庫負擔,故宮應該審慎規劃及評估財務與經濟效益,並避免增加國庫負擔,2個月內將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主決議,謹依預算審查當日委員指示,就本院主決議相關說明資料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 一、「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於106年5月提報,同年12月獲行政院核定。107年至136年共30年為財務效益評估年期,又財務規劃之收入主要係以105年全年門票收入為估算基準,另107年至112年計畫期間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每年挹注增加投入2,000萬元分攤自償性經費,故本計畫所需經費非全數由國庫負擔。
- 二、計畫投資經費規劃含公共建設預算及故宮年度基本預算,於籌劃整建期(107年~112年)分項分年投入,公共建設預算中資本門為新臺幣76.74億元,經常門為新臺幣14.56億元,公共建設總經費為91.3億元。計畫另投入9.7億元由故宮依計畫期程於年度基本預算額度內納編,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01億元。
- 三、依本院經營模式評估,自償率的高低最主要因素為現金淨流入總額中參觀人數增減所帶動之門票收入,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係依每

年核定之歲出公務預算經費而定。因自償率是事前且較長時間(30年期)的評估，又因設算有多項假設參數，為避免重蹈大故宮計畫覆轍，隨著越接近現況時間點，或因施工規劃配合文資審議結果調整、社會景氣、票價政策調整(例如107年實施新票價及18歲以下參觀者免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每年收支隨之變動，均將直接影響計畫自償率。

- 四、本院將研議提出自償率檢討，務實調整收入估算及建設經費需求、擇優汰劣建設項目，滾動修正財務效益評估。